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1期（总第84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1 期（总第 846 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0〕2号）……………（6）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3号）……………（1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7号）……………（1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1号）……………（1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21）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2号）……………（24）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3号）……………（35）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0〕7号）……………（41）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4号）……………（44）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公规字〔2020〕2号）……………（54）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5号）……………（61）

人事任免……………（63）

GZ0220200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 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 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2号）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延长租金减免时间

（一）对承租市及区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直管公房、人才住房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减免政策范围的，在免收有效合同期内2020年2、3月份租金的基础上，减半收取4、5月份租金；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能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住房保障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二）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非国有物业参照上述政策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三）用好用足国家面向中小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银行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追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以优惠利率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展期、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

（四）完善推广“银税互动”工作机制，将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B级扩大至M级（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充分发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投放信用、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质押等类别的信贷产品；充分利用广州市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续贷，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推动制造业协同复产达产

(六) 建立企业直通车网络服务平台, 主动开展政策推送、信息发布、在线咨询, 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困难, 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全覆盖, 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 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 引导金融机构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 以及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 (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鼓励和引导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融资对接平台在线确认账款, 支持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融资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八) 鼓励市及区属国有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 按程序积极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 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方面与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协同, 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 (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 各区政府)。

四、支持商贸服务行业复工复产

(九) 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不影响公共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零售企业和餐饮企业因地制宜, 有序采取“店铺外摆”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和提供餐饮服务 (责任单位: 各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十) 加快推动直播电商在专业批发市场的应用, 为直播电商企业和专业批发市场融合发展搭建交流平台, 助推专业批发市场复市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十一) 大力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 市政府部门主办的线下展会率先线上开展, 引导专业展会主办机构将线下品牌展会项目开通线上展览; 制定 2020 年广州市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线上展会推荐目录, 对企业参加目录内的线上展会, 按其实际发生的线上参展费用的 50% 予以支持, 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每家企业最多可获得 2 个线上展会项目支持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各展会主办部门)。

(十二)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 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 按规定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十三) 对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 除统一享受省财政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外, 在现有技术改造支持资金中对其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予以一定扶持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加工贸易市场主体, 取同期全省和广州市加工

贸易进口增速二者之间的高值为基准目标增速，并按此设定企业加工贸易进口基准目标值，对企业加工贸易进口超出其基准目标值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十四）用好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免费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按规定年底前暂免征收缓税利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对中小微型外贸企业首次获得的银行贷款，如该笔贷款此前未享受国家、省、市级贴息，按照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十五）降低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成本，疫情期间保险费率、资信收费下降不低于 30%，加大小微企业覆盖面；推动我市单一窗口尽快上线小微企业在线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功能，实现企业投保、保单生效、保费确认全线上操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引导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合作，融合直播带货模式，搭建内销展示交流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展示销售广州优质出口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七）推动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政策加快落地，降低企业税收成本（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六、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十八）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不低于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支付 50% 的预付款，并鼓励免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各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进一步推进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采购单位必须支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免抵押线上融资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预算单位）。

（十九）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二十) 加快清理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工程项目要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GZ0320200054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穗应急规字〔2020〕2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和管理，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修订了《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

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干旱、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击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赤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是指：

（一）中央和省下达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自然灾害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金等救助资金和救助物资。

（二）市本级及各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自然灾害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救灾物资储备资金等救助资金和救助物资。

（三）市本级及各区人民政府接收的捐赠或者募集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第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方针。市、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确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实行无偿使用，专款（物）专用。

第二章 救助款物的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市、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上年受灾情况、救助款物使用情况以及当年灾害预测情况，每年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建立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障机制。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仓库。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定储备救灾物资。

第八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救灾捐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具有救灾宗旨或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接受社会捐赠，筹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第九条 对接收的捐赠或者募集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实行专账管理。对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捐赠款物，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统筹安排、统一调配救助款物。

第十条 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受灾群众需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核对工作。应急管理、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审核拨付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不得以任何名义抵扣，不得将救助物资折款发放。

第十二条 对有储备价值的灾区剩余救助物资，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物资储备部门及时回收，物资储备部门按规定办理回收物资的入库手续并做好储备管理工作。对保质期短或不宜回收的瓶装水、食品类等剩余救助物资，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物资储备部门、民政部门交付当地救助机构、福利机构使用，并及时办理交付手续。

第十三条 可重复使用的救助物资使用完毕后，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物资储备部门及时回收，物资储备部门做好回收物资的清洗、消毒和修复，按规定办理物资入库手续并做好储备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参照国家、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年限和报废标准，建立本级储备物资报废清理和补充更新等工作制度，及时报废达到储备年限或变质的储备物资。

第三章 救助款物使用范围和发放标准

第十五条 救助款物使用范围：

- (一) 灾害发生地区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救助；
- (二) 帮助因灾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过渡期生活

困难；

- (三) 灾害遇难人员丧葬及家属精神抚慰；
- (四) 因灾倒塌住房（全倒户）恢复重建补助；
- (五) 因灾困难群众的损坏住房维修补助；
- (六) 因灾困难群众的冬春生活救助；
- (七) 生活类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储备和运输的支出；
- (八) 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可直接用于受灾群众救助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救助款物发放标准：

(一)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应急期生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救助期限 15 天。

(二) 灾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1575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发放救助资金。

(三) 因灾“全倒户”按一般户每户 50000 元、困难户（低收入、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每户 60000 元的标准发放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

(四) 困难群众住房因灾一般损坏按每户 2000 元、因灾严重损坏按每户 5000 元发放住房修缮救助资金。

(五) 按每个因灾死亡（失踪）人员 30000 元的标准向其家属发放抚慰金。

(六) 冬令春荒生活救助按人均 200 元的标准实行分类救助。

(七) 因灾伤病的，根据伤病和家庭困难程度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章 救助款物申报、发放程序

第十七条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受灾群众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因灾困难群众损坏住房维修补助对象、冬春生活救助对象的确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受灾群众以户为单位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在接到申请或提名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民主评议，并逐户核实，登记造册。

(二)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村（居）民姓名、救助种类等有关情况，在村（居）务公开栏或村（居）委办公所在地张榜公示 5 日。

(三)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的具体情况、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意见等申报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料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

(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报资料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在申请人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 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复核。

(五)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对符合条件的, 应当立即办理款物发放手续, 对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发放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 以户为单位建档, 由区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填报时一式两份, 分别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

第十八条 救助资金原则上一律实行社会化发放,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对象、标准, 财政部门核拨资金, 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 通过“一卡通”直接发给救助对象, 不得再通过现金以及由街镇代领代发等方式垫付。

第十九条 实行实物救助的, 应当尽量对采购的物资统一标识, 并登记造册, 实名签收, 以便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急需时, 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决定直接向受灾群众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后补办、完善手续, 并作出相关情况说明。

第五章 灾情报告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严重和特别严重自然灾害后, 应当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灾情汇报, 并抄送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灾情汇报内容应详细说明灾害发生的时段、区域范围、受灾人口、生命财产损失情况、投入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严重和特别严重自然灾害后, 区人民政府难以承受救助款物的, 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救助款物申请。救助款物的申请应详细说明申请市级财政资金数额、物资的数量、种类及用途等。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在 8 日内完成灾情核查工作, 并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区应急管理部门灾情核查报告后, 应当在 5 日内完成灾情抽查核实工作, 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受灾实际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承灾能力以及救灾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救助方案。

第二十五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物资储备部门，通过救灾物资紧急调运联动机制，按照规定时限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运送到灾区。

第二十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中市、区共同承担项目资金配套比例保障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按照规定时限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划拨到灾区。

第二十七条 市、区救助款物信息按照中央和省的规定在本级资金管理平台、部门门户网站或本地规定的其它媒介平台公开（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内容包括：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等。

第六章 救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完善救助款物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并按规定加强对救助款物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救助款物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各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救助款物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并实行救助款物使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申请人和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新救助标准后，按新标准执行。《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穗民〔2015〕20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6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20〕3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广州地区各公立医院：

根据国家、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价格机制改革的部署，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 号）要求，广州地区各公立医院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省、军队、武警在穗公立医院以及广州市属、区属城市公立医院，包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二、调整后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见《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调整后的六岁（含）以下儿童加收项目价格见《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加收汇总表》。《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最高价格，《广州地区公

立医院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加收汇总表》所列项目价格为公立医院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该项目的最高价格。鼓励各公立医院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逐步降低服务价格。

三、二级公立医院按三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下浮 10% 执行，一级公立医院按三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下浮 20% 执行。

四、广州血液中心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参照三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区级血液中心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参照二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公办养老机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设医院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参照一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五、各公立医院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及收费行为，各级价格、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及收费行为、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查处。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另行发文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补充通知》（穗发改〔2017〕996号）继续执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5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加收汇总表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8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27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预拌砂浆行业监督管理，提高预拌砂浆质量和环保水平，促进我市预拌砂浆行业转型升级，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程》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26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正文：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9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3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落实节能减排要求，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我局制定了《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5日

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管理，推进建筑施工现代化，发展绿色建筑，强化建设工程质量，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环经济促进法》《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预拌砂浆行政管理工作，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市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预拌砂浆行政管理工作。

市及各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预拌砂浆施工质量的监督工作。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定期发布预拌砂浆综合价格。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提升预拌砂浆产品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鼓励预拌砂浆企业和施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鼓励预拌砂浆企业使用允许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工矿固体废弃物制造的机制砂。

第六条 除总投资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外，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使用预拌砂浆。

第七条 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不定期对预拌砂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要求负责对预拌砂浆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预拌砂浆的使用纳入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评优的检查与考核范围，作为评比各级文明工地、优质工程奖项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九条 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交包括建筑面积、预拌砂浆使用量等数据的预拌砂浆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预拌砂浆有关标准和规程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预拌砂浆品种、等级和预算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严格审查预拌砂浆的品种、等级和预算用量。未注明相关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第十二条 施工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使用预拌砂浆的品种、等级和预算用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

招标人和投标人编制的砂浆预算用量，以设计单位编制的为准。如有不同，招标人应提供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在使用预拌砂浆前，施工企业和预拌砂浆企业应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按实际施工工艺，结合施工制作质量样板，予以标识，并按相关规范、验收规定对样板进行粘结强度等指标检测，保存检测报告等验证资料备查。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对预拌砂浆的使用进行监理。对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使用质量不合格预拌砂浆、使用未经备案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应向施工企业发出书面整改；拒不整改的，不得签署同意文件，并及时报告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预拌砂浆企业应符合本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须先向所在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办理报备手续需提供区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报建批准材料，属于河道管理范围的企业，办理报备手续需提供区水务部门的报建批准材料。如申请企业无法提供的，可请项目所属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代为征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部门意见。

企业投产时应达到绿色生产要求，投产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环保验收。

第十六条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预拌砂浆企业及进入本市销售的外地企业，应按要求到行业协会进行备案。

已备案的预拌砂浆企业目录及联系方式应当在网上公布。

第十七条 生产预拌砂浆使用的原材料实行登记管理，登记信息为产地、名称、规格和有效的检测报告等。

预拌砂浆企业不得使用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通报的不合格原材料。

第十八条 预拌砂浆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组织生产，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质量监督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场地、设施设备、试验室、人员、专业车辆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二）湿拌砂浆企业应设有独立的预拌砂浆生产线，不得与混凝土混线生产，并保证按时供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预拌砂浆销售合同应按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要求登记备查;

(四) 应当使用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物或专用运输、存储设备,除特种干混砂浆外,不得生产纸袋、编织袋包装的普通预拌砂浆产品;

(五) 应当加强预拌砂浆的生产、发放和交付过程中的计量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计量管理的规定;

(六) 预拌砂浆的生产、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应当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和市容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预拌砂浆企业应采用信息化管理,对生产(含原材料)、销售、运输、使用等过程进行监控,按要求接入市预拌砂浆监管系统,接受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预拌砂浆企业应在每月10日前,向所在地区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不得拒报、虚报、瞒报。

第二十条 预拌砂浆企业应依法诚信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预拌砂浆企业应向施工企业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供货单,并加强售后服务,提供产品施工操作指引,派出技术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预拌砂浆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应在该批次预拌砂浆强度检验完成后5日内送施工企业;供货单随车同时送到工地,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之一。

施工企业应主动向预拌砂浆企业索取上述文件,并按相应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设计单位违反第十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二) 施工企业不按规定使用、使用质量不合格或未备案预拌砂浆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三) 监理单位未履行第十四条职责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四) 发现建设工程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组织对工程项目砂浆质量进行检

测，检测合格进行诚信扣分、行政处罚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五) 预拌砂浆企业未按要求备案的，按《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

(六) 预拌砂浆企业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记录不良行为，并按《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七) 预拌砂浆企业使用不合格原材料、预拌砂浆抽检不合格、因预拌砂浆质量导致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期间依法暂停供应预拌砂浆用于工程建设，并进行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为：

(一) 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干混砂浆或湿拌砂浆。

(二) 干混砂浆是指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集料与水泥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各种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合使用。干混砂浆也称为干拌砂浆。

(三) 干混砂浆按用途划分为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普通干混砂浆包括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四个品类；特种干混砂浆包括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干混界面砂浆、干混保温板粘结砂浆、干混保温板抹面砂浆、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干混自流平砂浆、干混耐磨地坪砂浆、干混饰面砂浆、干混无机集料保温砂浆、干混灌浆砂浆、陶瓷墙地砖填缝剂、建筑外墙用腻子、建筑室内用腻子等。

(四) 湿拌砂浆是指水泥、细集料、外加剂和水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各种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拌制后，采用搅拌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放入专用容器储存，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的湿拌拌合物。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号) 同时废止。

本局以往发布的有关预拌砂浆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依照本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20009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3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129号）和《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有形建筑市场，现将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建造师、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措施通知如下：

一、参加投标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其执业资格证明书记载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项目负责人所注册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

二、资格预审项目自确定正式投标人之日起或资格后审项目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被更换，不得报名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招标单位同意，由工程管辖招投标监督机构对相关变更资料进行核实、公示、办理解锁或锁定手续，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一）死亡；

（二）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长期学习、职务变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长期为 120 天以上，含 120 天，下同）；

（三）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四）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五）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长期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

（六）其他法定的原因。

符合第（二）项情形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如查实为报送虚假信息的，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档案和人员档案中记录，同时，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中按市场管理严重不规范行为扣分。

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任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含非招投标项目）后，应在企业诚信档案中录入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诚信档案信息。已办理诚信档案录入手续的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受聘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筑工程项目。小型项目负责人的受聘任职情况，可登录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查询。

四、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经理）只能负责一项与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相适应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同时兼管多项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工程项目，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须与工程项目的要求相适应。中标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职责，取得《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前不得再次参加投标活动。以下情形除外：

（一）经建设单位确认非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中标后超过合同开工日期半年不能开工，或开工后长期停工、超过合同竣工时间半年仍未完成主体工程，若该项目已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监的，由工程管辖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相应情况证明；若该项目未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的，由工程管辖的招投标监督机构出具相应情况证明；

（二）非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经建设和施工（监理）双方同意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参照本条第（一）项情形实施；

（三）工程主体已完成、项目负责人已基本完成职责，但非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长期未取得《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经建设单位

同意，由工程管辖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相应情况证明；

（四）工程项目分期分段实施，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工程管辖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相应情况证明；

（五）承担的工程已完工，建设单位已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的，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工程管辖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相应情况证明。

五、中标单位自被确定中标之日起至工程取得安全监督机构出具《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前更换项目负责人，符合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或以下情形，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在工程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须与工程项目的要求相适应。

（一）因失误或过错造成严重损失，招标人按照合同责令更换的；

（二）因工程项目在建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

（三）其他法定的原因。

六、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二）（三）（四）项，第五条第（二）（三）项情形经同意被更换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从被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暂停参加投标。符合第五条第（一）项情形被责令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档案和人员档案中记录、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中按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诚信扣分。

七、建设工程交易机构发现不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况，建设工程交易机构应当停止提供招标投标服务，同时立即书面报告相应的招投标监督机构，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机构不得为其办理下一步建设管理手续。

八、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3 号）同时废止。

本局以往发布的有关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GZ0320200104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规字〔2020〕2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东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3月3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东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本市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实施的主体、管辖

第五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违反社会组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违法案件。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所调查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条 案件移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填写案件移送审批表，写明移送原因、法律依据，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填写案件移送函, 写明涉案社会组织名称、初步掌握的违法事实、移送原因、法律依据等;

(三) 制作案件移送物品清单, 写明移送物品的名称、数量等, 并由移送机关和接收机关盖章确认。

第三章 行政处罚程序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九条 对社会组织处以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案情简单,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有明确处罚依据, 无需进一步查证的, 可以适用本简易程序, 由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执法人员主动向当事人出示各自有效的执法证件;
- (二) 进行现场检查, 查清社会组织违法事实, 收集相关证据, 当场制作检查笔录;
- (三) 对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调查, 当场制作调查笔录;
- (四) 当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责令其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告知拟实施当场行政处罚的种类、理由和法律依据;
- (五) 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做好笔录(当事人放弃的除外),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 (六) 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
- (七) 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现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时间、地点, 并由执法人员签名。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必须自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材料报所属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二条 除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外, 登记管理机关

在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严格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立案；
- （二）调查取证；
- （三）事先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根据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六）送达；
- （七）执行；
- （八）结案归档。

第十三条 对举报（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来人）、其他机关移送、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社会组织涉嫌违法行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办案人员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 （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 （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四）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有关案件材料，必要时撰写立案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同意立案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办案人员应当写明原因，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书面告知案件举报人或移送、交办、上报案件机关。

第十六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或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登记管理机关在调查或检查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每次调查或检查时，办案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各自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执法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未出示各自有效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或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办案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五) 当事人陈述；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办案人员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在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应当暂停参加与申请回避事项有关的案件调查工作，但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应当如实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办案人员姓名、单位、执法证件号、出示证件情况、告知被询问人或被检查人相关权利情况、核实相关人员身份的情况；
- (二) 被询问人或被检查人姓名、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 (三) 询问或检查时间、地点、对象、在场其他人员情况；
- (四) 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事情经过、违法后果以及其他和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事实或检查情况；
- (五)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 (六) 询问人、被询问人、证明人、记录人签字或盖章。

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应当标明页码，如有空白则注明“此页空白”或“以下空白”字样。

第二十条 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

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并在笔录中注明原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材料上注明。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时间、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第二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由当事人或有关机关保存，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 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包括封存、扣留,下同)的,决定查封、扣押;

(五)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七条 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二十八条 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注明收集日期。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提出给予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理建议。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以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当事人在登记管理机关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申辩、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时,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未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证据目录和有关

案卷材料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构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构的印章。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构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组织听证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构承担。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社会组织处以 3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构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构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主持人、当事人、办案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听证笔录中载明。

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意见书，就听证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连同听证笔录一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第四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处置没收财物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第四十二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期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经登记管理机关检查验收合格的，予以恢复其正常活动；验收基本合格的，责令其继续整改；验收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登记管理机关应监督社会组织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其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登记证书或者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作废。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处罚决定中的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送 达

第四十六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四十八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九条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送达，或者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相关的行政文书和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条 以上规定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

- (一) 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
- (二)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 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 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

第五十二条 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 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三) 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

第五十三条 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

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第五十四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除了注明工作日外，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穗民〔2015〕29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05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规字〔2020〕3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3月3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在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会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有条件的应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记账、结账、报账，编制财务预决算。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财会人员，财会人员需持会计证上岗。没有条件设立会计机构或配备财会人员的可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只能开立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社会组织各项收支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坐支现金和账外设账。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主要收入来源：

- (一) 会费收入；
-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 有偿服务收入；
- (四) 捐赠收入；
- (五) 有关部门的拨款及资助；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九条 社会团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须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收费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社会组织提供的有偿服务，服务内容须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收费标准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示。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应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禁任何形式的摊派，不能设置有损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交换条件。对于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社会组织应履行涉外活动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取得的各项应税收入，必须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纳税，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依法取得的收入，应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公益事业的发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财务支出主要用于：

（一）业务活动费开支，指社会组织开展与其宗旨、任务相关的各项业务活动所需经费；

（二）人员经费及管理费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五险一金、差旅费、教育培训费等；

（三）有偿服务成本费开支；

（四）创办经济实体的成本费开支；

（五）其他合法开支。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为专职工作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经批准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公务员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要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各项支出须有合法凭证，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并经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会组织日常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予以报销。

第四章 货币资金及财产物资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的货币资金收付应当严格手续，执行钱账分管的原则，建立相关日记账，逐日登记货币资金的收支，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现金，除按有关规定库存少量现金备用外，都必须存入银行账户。社会组织的现金收付，除发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劳酬费、差旅费以及支票起点以下的零星现金支付外，其他一切经济往来，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以现金收付。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的财产物资包括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一)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陈列品、大宗图书音像和其他固定资产。

(二) 材料是指使用后即消耗掉或逐渐消耗掉不能保持原有形态的物质材料。

(三) 低值易耗品指单位价值较低，容易损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不属于材料范围的各种工具等。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要按类别或品种设立明细账，建立验收、领发、保管、调拨和检查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物相符。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收取会员会费，应使用《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收取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款项时，按规定可使用《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根据捐赠人意愿订立捐赠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使用《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服务活动，需要使用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领发票手续，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可到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所收会费和其他收入必须按照票款同步的原则及时入账，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账外设账。不得将会费票据、往来票据与其他票据混用，禁止用会费票据收取捐赠款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须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社会组织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报告财务工作，接受会员（会员代表）或理事、监事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按照《广州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指引》，清算债权债务并核销财政票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监管和信息公布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会计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要通过收支审核、财务分析、财务报告等，对财务收支、资金活动、财产管理等所有经济活动实施财务监督，坚持依法按章办事，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凭证、账簿、报表齐全，数据准确，不得在往来科目核算收支。对有损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决策及违反财务制度的支出，会计人员可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建档建库。社会组织会计人员调动和离职，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不按照有关法规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2015〕28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16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0〕7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 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局（电子商务处）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0年3月19日

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广州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是指聚集一定数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特色明显、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为主导、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或产业集聚区等。

第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审核认定工作。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申报预审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申请认定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 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园区，需符合海关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 园区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且有较为完备的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合理。

(三) 园区建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和产业规模，入驻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在 20 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是指从事跨境电商经营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商经营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支付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供应链企业等各类型企业。

(四) 园区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经营管理机构在广州依法注册。

(五) 园区建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平台），能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各类公共配套服务。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申报主体为园区的经营管理机构。

第六条 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采取主体申报、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 通知。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二) 申报。各申报主体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上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主体的申请报告（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4. 地方政府关于批准园区建设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5. 园区规模（建筑面积、楼宇数量、工作人员等）凭证、发展规划；
6. 已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单位名单及经营情况一览表。

（三）推荐。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认真查验相关材料，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商务主管部门。

（四）审核。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五）公示。对拟认定的产业园区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务网站上予以 5 个工作日公示。对在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必要时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调查复审，对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六）认定。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产业园区，正式认定为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予以授牌。

第四章 管 理

第七条 经认定的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资金扶持条件的，可予以相应支持。

第八条 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工作三年一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需重新认定。已获认定的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的，撤销其称号。

第九条 产业园区应建立业务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和园区发展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认定办法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从国家、省、市政策。

第十一条 本认定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7〕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GZ0320200103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规字〔2020〕4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市直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工作，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制订了《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3月3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等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是指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领导，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鼓励符合等级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申请评估。申请参加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登记满两个年度；
- （二）无评估等级或获得的评估等级满2年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上年度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四）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组织类型，实施分类评估。等级评估内容包括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

第九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结果分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 (一) 5A 级 (AAAAA)，得分在 951 分及以上；
- (二) 4A 级 (AAAA)，得分在 901 分及以上 950 分及以下；
- (三) 3A 级 (AAA)，得分在 801 分及以上 900 分及以下；
- (四) 2A 级 (AA)，得分在 701 分及以上 800 分及以下；
- (五) 1A 级 (A)，得分在 501 分及以上 700 分及以下。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大、政协的有关专业人士和资深党建工作者组成。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终评工作，作出评估等级最终结论并公示结果。

评估委员会召开评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投反对票的注明原因。评估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评估委员到经评估专家组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评估结论须经评估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组织负责。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第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复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和裁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包括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初评评估等级结论，协助组织召开评估委员会会议终审评估结果，协助制作和发放证书和牌匾，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制作评估材料档案，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四)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2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督导、监管等承接能力；

(六) 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在申报前完成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完成最近两年年度报告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5A或被评为“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七)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一) 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般由5人组成，推选组长1名，负责评估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 评估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评估指标体系，掌握评估标准；在评估过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中，服从工作安排，提出评议意见，客观公正评价，积极完成任务。

(三) 评估专家组分工对评估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经集体讨论后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所形成的实地考察评分表必须由全体成员审阅并签名确认，评估报告必须由组长征求全体组员意见后签名确认，如有分歧意见需详细说明。

(四) 评估事项完成后，评估专家组将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全部移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存档。

(五) 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自评为4A、5A等级的社会组织申请等级评估时，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组织评估，评估经费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章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管理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个人自荐、公开征集等方式选聘。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 (四)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社会组织评估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届任期3年。聘任期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聘期内被抽取使用情况、承担评估工作绩效、执行职业操守状况等进行履职综合考量，并根据考量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与评估工作相关的部分个人信息，以适当方式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或者其它媒体上公布。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权利：

- (一) 在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 (二) 评估期间，有权要求被评估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三) 按照有关规定,可接受评估机构委托服务所支付的劳务报酬;

(四) 受聘自愿,退出自由。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专业的信息和建议,并按照委托职务的要求秉公履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按期保质完成社会组织评估服务工作;

(三) 在履行职责中,对所知悉评估对象的内部事务和评估情况等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在评估等级结论公示之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应当遵守评估工作相关的其它保密纪律;

(四) 评估期间,如遇评估对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若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申请回避;

(五) 在聘任期内,本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聘任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补充相关人员。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义务的,或无正当理由3次受邀请未能参加评估工作的;

(二) 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

(三) 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聘任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实施社会组织评估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三条 因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由有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常态化,并实行分级评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申报1A、2A评估等级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通过后，提交评估委员会终审并确定评估等级。

申报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估机构初评与评估委员会终评的方式确定评估等级。

第二十五条 申报3A及以上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 社会组织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完成自评，并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提出评估申请；
- (二) 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初评工作，提出初评意见；
- (三) 评估委员会终审初评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四) 第三方评估机构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向获得1A、2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暂不具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条件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委托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经费由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第六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九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

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三十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七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和奖励资格。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新的评估等级确定后，社会组织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原评估等级牌匾和证书交回评估办公室，换发新的牌匾和证书。

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六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毁损的，社会组织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换发。换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七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遗失的，社会组织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刊登证书或者牌匾作废声明后，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补发。补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对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规

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或全面检查。

第三十九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上年度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四）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降至1A、2A评估等级或者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关部门相应取消其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和奖励资格。

第四十一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同级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由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列入财政预算，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四十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要求统一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3

GZ0320200106

广州市公安局文件

穗公规字〔2020〕2号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集体户口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公安局

2020年3月23日

广州市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集体户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户口的设立、登记、日常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集体户口包括学校学生集体户口、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政府公共集体户口 4 个类别。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统筹、指导、监督全市集体户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区公安机关负责集体户口的登记和日常管理，指导监督集体户口设立单位做好集体户口日常管理工作。

教育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大中专院校的学生集体户口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规划和监督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做好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技工院校的学生集体户口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公共集体户口的设立工作。

其他各有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集体户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集体户口的设立

第五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设有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的，可以申请设立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第六条 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驻穗部队、依法登记且社会保险纳入我市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工作单位集体户口：

- （一）本市的办公场所、宿舍产权为本单位所有；
- （二）本市户籍在职人员 20 人以上；
- （三）设有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的。

第七条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设有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的，可以申请设立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

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政府公共集体户口，并设有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一个职能部门作为此项工作的管理部门，实现政府公共集体户口的服务范围在本区辖内全覆盖。

第九条 申请设立学校学生集体户口、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的，申请单位应当准确如实申报本单位的性质类别、在职人数、集体户口登记地址的房屋产权以及专职管理人员等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条 设立政府公共集体户口的，在各区人民政府明确政府公共集体户口的设立方式和承办主体后，由承办主体与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协调选定政府公共集体户口的具体地址以及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符合设立集体户口条件的，由集体户口设立单位向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因申报要素缺失、错漏致使无法核查的，退回申请单位重新申报。

第三章 集体户口的登记

第一节 迁入登记

第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录取的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的非广州户籍学生，可以申请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第十三条 已由设立工作单位集体户口的国家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或者有广州市户口，但无合法住宅类房屋以及可以投靠的直系亲属的人员，可以申请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口。

第十四条 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或者有广州市户口，但无合法住宅类房屋以及可以投靠的直系亲属，在各级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签订人事代理、户口代理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迁入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

第十五条 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或者有广州市户口，但无合法住宅类房屋以及可以投靠的直系亲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迁入相应的政府公共集体户口：

（一）引进人才入户的，迁入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的政府公共集体户口；

（二）积分制入户的，迁入其签注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所在地所属的政府公共集体户口；

（三）政策性入户以及其他入户的，迁入其实际居住地所属的政府公共集体户口；无法在实际居住地所属的政府公共集体户口入户的，迁入其原户口所在地的政府公共集体户口。

第十六条 办理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由学校统一向该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报，办理时间可延后至新生入学第二学期开学后的第1个月。

第十七条 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或者有广州市户口的人员，办理迁入工作单位

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的，到集体户口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报。

第十八条 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或者有广州市户口的人员，办理迁入政府公共集体户口的，迁入人员应当按入户渠道类别准确如实填写下列个人信息，到集体户口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报：

- (一) 引进人才入户的，填写工作单位注册地址信息；
- (二) 积分制入户的，填写签注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登记住址；
- (三) 政策性入户以及其他入户的，填写合法承租且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登记住址。

第十九条 在本市亲戚朋友家庭居民户口搭户的人员，可以依条件申请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政府公共集体户口。

家庭居民户口的户主及其直系亲属迁出时，搭户人员应当一并迁出。

第二十条 对拒不迁出户口或者无法通知的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户口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可以履行告知程序后凭调查材料将该户口迁往其户口所在地的政府公共集体户口：

- (一) 房屋不动产权转移，买受人提出申请的；
- (二) 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员因工作变动、单位转制、单位关闭或者辞职、解聘等事由，经工作单位提出申请的。

《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应当明确出卖人自房屋产权过户后一定期限内迁出户口的义务，出卖人逾期不迁出的，买受人有权向公安机关申请户口迁移。

第二节 出生登记

第二十一条 新生儿父母双方户口均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新生儿在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父母一方户口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新生儿随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第二十二条 新生儿父母一方户口属本市的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居民家庭户口的，新生儿随本市居民家庭户口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父母一方是本市的集体户口，另一方是外市户口，或者双方均为集体户口的，新生儿按随父或随母原则可以在集体户口内申报出生登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前两款所称的集体户口不包括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第二十三条 集体户口设立单位不配合集体户口人员办理出生登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纠正。集体户口设立单位拒不改正的，集体户口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依集体户口人员的书面申请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并通报集体户口设立单位。

第三节 死亡登记

第二十四条 集体户口人员死亡1个月以内，应当由其亲属或者集体户口专职管理人员及时向区公安机关申报户口注销。

第四节 迁出登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集体户口人员结束学业后，应当及时到户口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请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者迁到拟就业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集体户口人员结束学业后，如经公安机关信函、短信、公告等形式通知后不来办理，或者无法通知的，公安机关凭学校的申请作出如下处理：

（一）本省生源的，由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开具户口迁移证并寄往学生原籍公安机关；

（二）外省生源的，由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为该校设立1个外省籍学生空挂户集体户头，另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工作单位集体户口、政府公共集体户口人员已经在本市购买合法住宅类房屋的，应当申请将户口迁到其房屋处登记。经集体户口设立单位要求迁出而拒不迁出的，公安机关可依集体户口设立单位申请，履行告知程序后凭调查材料将其户口迁到其在本市购买的合法住宅类房屋处登记。

第二十八条 集体户口人员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出手续，集体户口设立单位应当配合提供集体户口簿。不予配合的，公安机关依集体户口人员的书面申请及调查材料办理迁出登记，并通报集体户口设立单位。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集体户口设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在公安机关对集体户口人员进行户籍调查、核对人口时，配合交验集体户口簿；

- (二) 建立集体户口人员名册，及时掌握、更新集体户口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三) 设立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保管集体户口簿，向本集体户口人员宣讲户籍管理规定；
- (四) 专职集体户口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及时将变更后的人员信息函告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
- (五) 定期报送集体户口人员信息变动情况，协助做好集体户口人员的户口迁移手续，动员、督促符合集体户口迁出条件的人员及时将户口迁出；
- (六) 建立集体户口簿借用使用管理制度，集体户口人员需要使用户口卡的，提供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并注明用途、时效后，连同个人户口卡一并借出；
- (七) 对集体户口簿集中管理，妥善保管，严禁私自涂改、转让、出借；
- (八) 集体户口簿遗失的，立即向集体户口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报告；
- (九) 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集体户口人员的公共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 集体户口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不得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 (二) 自觉接受集体户口设立单位的管理，配合集体户口设立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三) 凭有效居民身份证以及有效联系方式办理户口卡借用手续；
- (四) 户口卡借用期间，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 (五) 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真实有效，信息变更后主动向集体户口设立单位报告；
- (六) 符合户口迁出条件的，主动办理集体户口迁出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故意隐瞒、欺骗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报的，由公安机关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并退回原籍。

第三十二条 在审核、办理集体户口迁入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集体户口名义收取费用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法住宅类房屋是指具有合法产权证件，已编列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楼号牌，并且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本市房屋。

本规定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子女。

本规定所称的其他入户情形主要是指：离婚、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征地拆迁等事由，失去现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原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员工作变动、单位转制、单位关闭或者辞职、解聘后，现工作单位无法解决集体户口或者不同意迁入；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人员需迁出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其他特殊原因在本市无法落户。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集体户口登记管理事项，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07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穗医保规字〔2020〕5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广州市 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有关规定，现就人工耳蜗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住院治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人工耳蜗，按不高于76000元（含76000元）的标准纳入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低于76000元的，按实际价格纳入支付范围。超出76000元的费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二、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人工耳蜗，由个人按比例先自付后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比例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三、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人工耳蜗费用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患者。

（二）7周岁以下的语前聋患者或经听力语言康复后有一定听力言语基础的18周岁以下语前聋患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4号）同步废止。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熊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1月5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39号）

马仁听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1月5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40号）

张建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4月18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41号）

温凌飞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民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44号）

尹远兴、孟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5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50号）

谭虹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2019年5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5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邝伟斐同志为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37号）

任命丘斌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0〕42号）

任命李艳娥同志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43号）

任命陈立新同志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43号）

任命吴伟华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45号）

任命区海鹏同志为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46号）

任命张颖同志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47号）

任命尹自永同志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0] 47 号)

任命梁文谦同志为市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2020] 48 号)

任命陈震同志为市协作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2020] 49 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蔡朝林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2020] 36 号)

免去张中剑同志的市协作办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2020] 38 号)

免去张连绪同志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职务，保留正校级干部待遇。(穗人社任免 [2020] 43 号)

免去张颖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 [2020] 4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